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邓艳群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5 日。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代表股份 83,645,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3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3,364,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28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邓艳群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03,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6%；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89%；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03,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6%；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89%；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02,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92%；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89%；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03,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6%；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82%；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96,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9%；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24%；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57%；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 6.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9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4%；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弃权 2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89%；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9%；弃权 2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6.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96,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9%；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24%；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9%；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97%。

议案 6.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9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8%；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90%；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97%；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2%。

议案 6.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9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8%；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弃权 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90%；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9%；弃权 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6.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96,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9%；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24%；反对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9%；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97%。

议案 6.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91,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1%；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92%；反对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48%；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0%。

议案 6.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91,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1%；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92%；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33%；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王健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